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9-073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2019 年 9 月 20 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将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 1 亿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 36,00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18-068 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3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无

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

2、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 457,17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8%；截至本公告日，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 356,897,254 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1、公司向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3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由鑫正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述借款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的

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销售收入。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宝泰隆集团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